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內幕消息－業務最新進展

本公告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位於銅鑼灣(「銅鑼灣酒樓」)及尖沙咀(「The One酒樓」)之「利寶閣」品牌的中式酒樓分別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結業。由於政府對公眾聚集的限制措施對餐飲業造成重大影響的氛圍下客流量不理想且市況不利，及租期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故本集團決定不再續租，並停止經營銅鑼灣酒樓。出於相似理由，即客流量不理想且市況不利以及本集團未能自業主獲得有利的租賃條款的情況下，本集團停止經營The One酒樓。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結業日期間，銅鑼灣酒樓分別錄得收益約13.4百萬港元、14.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7%、5.2%及1.7%。此外，銅鑼灣酒樓於上述年度／期間錄得淨虧損約1.4百萬港元、2.2百萬港元及1.6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結業日期間，The One酒樓分別錄得收益約12.7百萬港元、13.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5.4%、4.9%及2.1%。此外，The One酒樓於上述年度／期間錄得淨虧損約3.3百萬港元、14.7百萬港元及2.5百萬港元。

由於(其中包括)上述財務表現不佳及鑑於COVID-19疫情肆虐下現行營商環境不明朗，本公司認為，銅鑼灣酒樓及The One酒樓結業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避免進一步虧損並釋放所佔用之營運資金用於本集團之其他營運需求。

於銅鑼灣酒樓及The One酒樓結業後，本集團繼續以「利寶閣」品牌於奧海城經營一間中式酒樓及以「象屋」品牌於旺角經營一間泰式料理餐廳，彼等均為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兩家餐廳。於中國深圳，本集團繼續經營三間中式酒樓，分別位於福田區(即深圳酒樓及深圳卓悅中心酒樓)及寶安區(即深圳壹方城酒樓)。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評估本集團現有及潛在酒樓之業務潛力、位置、客流量、店舖佈局及租賃條款。為應對香港現時的經營環境，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有效配置本集團之資源。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於香港及中國經營餐廳之地位並物色合適機遇擴展於該等地區之業務。

由於銅鑼灣酒樓及The One酒樓結業，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合共為約2.0百萬港元(可能會產生減值)。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銅鑼灣酒樓及The One酒樓結業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財務狀況(就現金流量狀況而言)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士勁先生、陳銘基先生及李暢悅先生。